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45号

罪犯吴道勇，男，1986年8月20日出生，纳西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边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川04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吴道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川刑终47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。于2021年3月2日送入攀西监狱服刑改造，2021年11月3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在监区劳动中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其在狱内月均消费126.56元，账户余额630.31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道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道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吴道勇减刑材料一卷